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9.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设派出机构清水河人民法庭，共 13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248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实有人

员共 3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1 人、事业编制 3 人、工勤 22 人、雇员 44 人）；离休 0 人，退休 55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服务中心大局为重点，助推罗湖高质量发展；
2. 以提升审判质效为核心，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以实现人民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4. 以坚持改革创新为主线，大力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
5. 以坚持从严治院为基础，着力锻造更高素质司法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收入 27,20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121 万元，下降 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7,20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121 万元，下降 7%。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二是 2023 年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的尾期，相应减少预算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预算 27,2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263 万元、公用支出 1,9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 万元、项目支出 11,55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1,980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四）项目支出 11,551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1,939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329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工作履职，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差旅、刑事案件审理工作、集约送达等工作；审判辅助办案工作 437 万元，推进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提高审执质效，用于审判办公办案用设备、装备、耗材购置、租赁、维修维护等；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 25 万元，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陪审工作；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 300 万元，为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解决档案存放保管问题，规范法院文书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方便档案查阅，确保档案的安全，同时缓解我院办公面积紧张现状，根据本院工作履职需要用于案件档案

托管工作；审判后勤保障工作 192 万元，用于根据本院工作需要开展的审判后勤保障工作；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 200 万元，用于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设立诉调对接机构、建设调解队伍、购买调解服务、发放调解补贴、开展调解工作等；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 15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工作；办公网络综合通信服务 196 万元，用于保障我院各类网络服务正常工作，实现移动办公需求等；国家赔偿金 3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国家赔偿工作；上年结余、结转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2.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2,476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110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工作履职，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后勤保障工作 160 万元，用于根据本院工作需要开展的执行后勤保障工作；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300 万元，为

提高法院政务工作质量，扎实推进法院政务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协助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执行装备、警用装备购置，诉讼费追缴工作、政务辅助工作等；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14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订阅、购置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法院文化建设 150 万元，根据本院履职需要，用于司法公开工作、法院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等；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 35 万元，为提升调研质量，建立调研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以审判带动调研，以调研促进审判的良好格局，用于开展法院课题调研工作；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417 万元，通过高效的图文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实现扫描影像的 OCR 识别及案卷双层 PDF 转换，形成规范的中间库入库管理及档案电子数据库，方便档案的信息回填、数据抓取和二次利用，上传办案系统，实现档案查阅、检索的自动化，满足电子档案的多渠道使用需求，提升档案保管安全性和服务审判执行水平，用于购买社会化服务对接收的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进行专业化的排序、组卷、编号、著录、扫描、装盒入库等加工；司法文书集约送达 486 万元，通过依托智能化信息送达平台，整合现有送达方式，建立“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的集约管理送达工作模式，提升送达质效，借助话务辅助送达，不断提升电子送达率，合理降低司法邮递费用，不断缩短送达周期，用于支付司法邮递费用及送达系统的使用、运维、管理费等；干警、法警制服制作 49 万元，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形象，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用于法院干警制服制作；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

管理服务 248 万元，为优化执行工作结构，加强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用于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事项委托办理等；司法救助金 50 万元，为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当事人，及时发放救助金，彰显司法机关的民事关怀，维护司法机关的公信力，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上年结余、结转 331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9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3.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综合管理 252 万元，为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法院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用于支付办公、办案用房综合管理、修缮等。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7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调整“办公用房综合管理”项目类别，相应增加该项目经费预算。

4.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5,811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3,572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文件要求，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401 万元，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套办公办案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67 万元，保障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

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干警食堂后勤服务 200 万元，保障法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用于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法院绩效考核 1,450 万元，为落实政府考核管理工作要求，激励法院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审执工作效率，用于考核管理工作支出；上年结余、结转 21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514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5. 党建活动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建工作 30 万元，用于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确保年度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7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6.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培训 100 万元，为逐步提高我院司法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压缩部分培训经费。

7.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志愿服务 13 万元，用于法律 U 站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无变动。

8.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31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政务运行

维护 31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电子政务系统、设备维护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

9.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预算 257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 240 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和办公办案设备维护工作；上年结余、结转 17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已实施招投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含 2022 年结转项目。

1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审委会多功能会议升级改造 100 万元，用于升级审委会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一体化控制管理系统，解决多种系统兼容不统一、信息孤岛、资源浪费的现状。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审委会多功能会议升级改造，规范项目口径，相应增加项目经费预算。

11. 公车运维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车辆经费 7 万元，为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无变动。

12.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1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置。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13. 预算准备金预算 216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216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等。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项目。

14.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00 万元，主要包括：诉讼文书司法专邮 300 万元，为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审执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审执业务正常开展，用于支付法律文书司法送达费用。较 2022 年预算（含调整）无变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0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90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公务接待费保持不变。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1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1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2023年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1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1.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报废公务用车10辆，相应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院实有车辆29辆，较上年报废公务用车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551万元，设置并编报1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1,939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geq 0\%$ ，

		结收案比 \geq 95%，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和法庭办案设备，司法邮递及时，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	2,476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的开展，以达到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率达到100%，执行案件文书上网率100%，及时完成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有效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展开等目标。
“两庭”建设业务	252	通过“‘两庭’建设业务”的开展，保障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完成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及设备设施维修，以达到完善审判执行应用，为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有效提升办公效率等目标。
法院综合管理	5,811	通过“法院综合管理”的开展，强化人事管理，落实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提升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水平。
党建活动	30	通过“党建活动”的开展，

		<p>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坚持政治引领，以更强决心确保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法院其他业务	100	<p>通过“法院其他业务”的开展，按照人员通过党建培训、高校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入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p>
社工服务项目	13	<p>通过“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展，发挥社工在司法便民服务中的作用，推进司法工作有效进行。</p>
信息化运维项目	31	<p>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内网业务系统、外网业务系统及外网信息系统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进一步改善现有业务系统、办公平台、审判工具平台的功能模块、加强数据对接、</p>

		提高系统稳定性，保障日常立案、审判、执行办公的工作环境。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57	通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的开展，保障我院内网业务系统、外网业务系统及外网信息系统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进一步改善现有业务系统、办公平台、审判工具平台的功能模块、加强数据对接、提高系统稳定性，保障日常立案、审判、执行办公的工作环境。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100	通过“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展，推进视频会议系统的信息化升级，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
公车运维	7	通过“公车运维”的开展，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
公务用车购置	19	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的开展，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置。
预算准备金	216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

		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00	通过“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开展，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审执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审执业务正常开展的目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办案办公场所以及物业、水电等价格上调，相应增加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2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5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61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1,61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0,224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2,45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2,47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609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1,49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3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行政单位医疗	34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1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住房公积金	1,226
		购房补贴	2,286
本年收入合计	26,757	本年支出合计	27,206
上年结余、结转	449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206	支出总计	27,2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06	15,655	11,551	3,014	2,58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19	10,198	11,421	3,014	2,580	0
	20405	法院	21,619	10,198	11,421	3,014	2,58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24	10,198	26	518	518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1	0	4,361	221	20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	0	2,456	843	778	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76	0	2,476	1,286	955	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9	0	609	146	129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3	0	1,493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	教育支出	100	0	10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0	10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0	1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1,6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	1,59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	82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2	3,51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3,51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6	2,286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5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619
		法院	21,619
		行政运行	10,2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1
		案件审判	2,456
		案件执行	2,476
		“两庭”建设	609
		其他法院支出	1,493
		三、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3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行政单位医疗	3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1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住房公积金	1,226
		购房补贴	2,286
本年收入合计	26,757	本年支出合计	27,206
上年结余、结转	449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206	支出总计	27,2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06	15,655	11,55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06	15,655	11,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19	10,198	11,421
	20405	法院	21,619	10,198	11,4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24	10,198	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1	0	4,361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	0	2,45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76	0	2,476
	2040506	“两庭”建设	609	0	6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3	0	1,49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0	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1,6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	1,59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	82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2	3,51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	3,51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6	2,28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06	15,655	11,55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06	15,655	11,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3	13,263	0
	30101	基本工资	8,097	8,097	0
	30102	津贴补贴	2,286	2,286	0
	30103	奖金	106	10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	82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	37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	34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7	1,935	9,802
	30201	办公费	324	162	16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46	46	0
	30205	水费	4	4	0
	30206	电费	260	260	0
	30207	邮电费	705	170	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	632	0
	30211	差旅费	155	15	140
	30213	维修（护）费	333	95	238
	30214	租赁费	517	0	517
	30215	会议费	2	2	0
	30216	培训费	100	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4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	0	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	0	4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3,977	15	3,9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6	0	2,386
	30228	工会经费	189	189	0
	30229	福利费	15	15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04	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	201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	21	1,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2	412	1,450
	30302	退休费	397	397	0
	30305	生活补助	6	6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	9	0
	30309	奖励金	1,450	0	1,450
	310	资本性支出	314	45	26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45	2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399	其他支出	30	0	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5	0	4	111	0	111
	2023 年	134	0	4	130	19	111
	增减变化金额	19	0	0	19	19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5,655	15,655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民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等	1,939	1,939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政务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等	2,476	2,476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综合管理等	252	252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法院人事管理、后勤服务、考核等	5,811	5,811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	30	30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	100	10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法律志愿服务等	13	13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电子政务运行维护等	31	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等	257	257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审委会多功能会议升级改造	100	100	

	公车运维	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	7	
	公务用车购置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置	19	19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16	216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	300	300	
	金额合计		27,206	27,206	
年度总体目标	1. 以服务中心大局为重点，助推罗湖高质量发展；2. 以提升审判质效为核心，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 以实现人民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4. 以坚持改革创新为主线，大力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5. 以坚持从严治院为基础，着力锻造更高素质司法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收案比		≥9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95%
			培训人次		≥120 人次
			开展课题调研数		≥18 个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日常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95%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率		≥90%
	时效指标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及时率		=100%	
日常案件质量评查频次		1 次/半年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